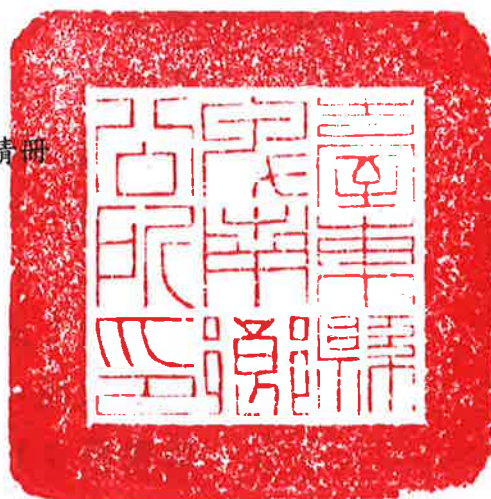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原字第1130011324號

附件：卑南鄉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-受理結果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（一）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（二）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331筆土地/363件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330筆土地/361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三塊厝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2、上原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3、大南段：192筆土地/219件案件。
- 4、山里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5、巴蘭段：14筆土地/14件案件。
- 6、文泰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

- 7、北鎮樂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8、利家段：88筆土地/92件案件。
- 9、呂家望段：2筆土地/2件案件。
- 10、初鹿段：20筆土地/20件案件。
- 11、明峰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。
- 12、牧場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13、後湖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。
- 14、龍過脈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15、鎮樂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2筆土地/2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三塊厝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2、利家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民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郭宗益